

2527 8170

2866 9821

G6/6/39C (00) VI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

陳美卿女士

陳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

此信有關 Goelzer 先生 2000 年 4 月 21 日致閣下的函件。

我們瞭解 Goelzer 先生及他的客戶的關注。由立法會分別在 1995 年及 1998 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規例是經過諮詢所有有關人士而制定的。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在 1999 年成立以來，一直有與強積金制度有關的人士(包括保管人業界)保持緊密磋商，就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在過程中，我們及積金局非常著重在為保管人(包括其獲轉授人)提供一個容易運作的體制及保障計劃資產兩者中取得平衡。

修改規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改善對服務提供者做成運作困難的條文。我們建議放寬在計劃資產上設定產權負擔的情況限制，及延長保管人提交周年報告予受託人的期限。為了處理有關規例附表 3 某些條文對保管人及其獲轉授人造成困難的憂慮，我們建議授權積金局可

就個別個案的因素考慮放寬某些條款，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條文造成困苦，香港以外的法律的施行及有關計劃成員的利益。

就 Goelzer 先生的函件中所特別提出的 4 個事項，我們的意見如下：

A. 保管人資格的限制

強積金制度是一個私營的退休保障制度。我們希望不同的服務提供者能廣泛參與這制度。任何擔任強積金資產的保管人，必須符合規例第 68 條的要求；其中第 68(6)條規定，除非某人在香港有足夠的規模及控制權，否則該人不符擔任計劃資產的保管人的資格。第 68(8)條進一步闡釋“足夠的規模及控制權”，當中包括該人的行政總裁須通常居於香港(第 68 條(8)(c)款)，我們承認該規定並不清晰，而且可能造成困難。故此，我們已在 199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中，建議在規例第 68 條第(8)(c)款中，在“行政總裁”之前加入“香港”。該草案已提交立法會，相信可於六月恢復二讀辯論。

B. 次保管人資格的限制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保管人及其獲轉授人需要為保管(主要來自強制性供款的)計劃資產負上重大的責任。因此，由積金局確定計劃資產獲得保障並受到穩妥的保管，是非常重要的。法例規定保管人必須與香港有聯繫。至於有意擔任保管人的獲轉授人的人仕，由於法例沒有要求他們有本地聯繫，因此要求他們通過積金局正式的核准程序，以確定他們是否合適及他們的財政健全狀況，是合理的安排。我們並不認為這程序會對有關機構加諸過份負擔。只要一間海外銀行或海外信託公司獲得核准，該機構及其所有全資附屬的銀行或信託公司均會被視為符合資格成為保管人的獲轉授人。

C. 慣常證券利益

Goelzer 先生認為規例第 65 條第(2)(c)款應該進一步修改至容許保管人對保管費及行政費施加留置權。建議修改規例容許保管人的獲轉授人設定產權負擔的目的，在於使保管人容易有效地使用他們現有的次保管人網絡，而無須重新商討一些新的次保管協議條文，因此舉可能困難、費時及昂貴。但是，有關受託人及保管人的協議，我們預期所有這類關於強積金計劃的協議須為重新訂立的合約，以收納規例附表 3 的條件。同時，保管協議的當時人，即受託人及保管人，都必須在香港具有規模。即使在可能性極少的情況下，保管人收取不到保管開支及費用，保管人仍能夠即時與受託人面對面解決該等爭議。所以我們認為無須就此提出修改。

D. 附表 3 及建議的免除程序

Goelzer 先生提議給予積金局進一步的“整體”免除的酌情權，而免除的範圍應擴闊至可包容現行市場慣例。

由於保管人及其獲轉授人是保存計劃資產的主要機構，規例訂明受託人與保管人之間，及保管人與其獲轉授人之間的協議的基本內容是很合理的。雖然我們認同需要賦予積金局免除在協議中證實會造成困難的條文的酌情權，但這種酌情權應該局限於在確切引起困難的指定範圍內。

(何淑兒女士代行)
財經事務局局長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